



世華會計師事務所

VINCENT W. WANG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王文賢會計師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7 巷 2 號 3 樓

電話：(02)27174966

傳真：(02)271749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公鑒：

意見查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活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之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立、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或結束運作，或除解散或結束運做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繼續運作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運作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世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3 0 日



財團法人中華醫藥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9,084,887	28.63	\$ 7,237,019	27.61	\$ 346,763	1.09	\$ 124,053	0.47
存貨	362,883	1.14	145,819	0.56	2,308,981	7.28	1,372,527	5.24
預付款項	139,189	0.44	200,064	0.76	2,655,744	8.37	1,496,580	5.7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5,135,608	16.18	1,443,292	5.50	2,655,744	8.37	1,496,580	5.71
流動資產總計	14,722,567	46.39	9,026,194	34.43				
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基金(附註五)	7,310,000	23.04	7,310,000	27.89	16,000,000	50.42	16,000,000	6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729,750	2.30	601,333	2.29	13,078,284	41.21	8,718,132	3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七)	8,442,677	26.60	8,662,263	33.04	29,078,284	91.63	24,718,132	94.29
存出保證金	529,034	1.67	576,034	2.20				
未攤銷費用	-	-	38,888	0.15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011,461	53.61	17,188,518	65.57				
資產總計	\$ 31,734,028	100.00	\$ 26,214,712	100.00	\$ 31,734,028	100.00	\$ 26,214,712	100.00
負債及淨資產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淨資產								
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附註八)								
無限制淨資產								
淨資產總計								
負債及淨資產總計								

後附之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華麻風病基金會

營運活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	\$ 13,787,956	44.05	\$ 11,359,937	48.69
補助收入	13,519,312	43.20	7,828,204	33.55
業務收入	3,745,343	11.97	3,970,316	17.02
利息收入	97,898	0.31	107,978	0.46
股利收入	26,950	0.09	41,309	0.1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9,508	0.38	24,114	0.10
收入合計	<u>31,296,967</u>	<u>100.00</u>	<u>23,331,858</u>	<u>100.00</u>
支 出				
日間作業	12,421,745	39.69	9,468,341	40.58
教育推廣	8,098,119	25.88	8,281,442	35.49
管理費用	4,235,232	13.53	4,570,368	19.59
長期照護	1,856,967	5.93	1,976,712	8.47
轉銜教育	324,752	1.04	487,256	2.09
支出合計	<u>26,936,815</u>	<u>86.07</u>	<u>24,784,119</u>	<u>106.22</u>
稅前淨資產變動	4,360,152	13.93	(1,452,261)	(6.22)
期初淨資產餘額	<u>24,718,132</u>		<u>26,170,393</u>	
期末淨資產餘額	<u>\$ 29,078,284</u>		<u>\$ 24,718,132</u>	

後附之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